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並載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配售由禹銘保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限在香港發售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或向他人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之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或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用作且不構成提呈建議或認購邀請。配售股份僅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之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故投資者不得視本售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由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倚賴。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必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認為已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處登記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於上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配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董事、禹銘、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及顧問及參與配售之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對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之條件及架構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